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的SHXM-00-20230427-1103中核品寓等6个项目配套设施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1. SHXM-00-20230427-1103中核品寓等6个项目配套设施（包2）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上海嘉顺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顺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7日

